

国家、省科技计划申报

一. 事项基本信息表:

事项编码	KJ-QT-0004
主事项名称	国家、省科技计划申报
子事项名称	无
事项简称	无
项目设立依据	<p>依据名称: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(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) 发布机关:国家科技部 发布时间:2001年1月20日 修订情况:无 具体条款: 第三条 凡列入镇江市各类科技计划,并同时获得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均适用于本办法(省以上科技项目按上级科技部门有关办法执行)。重点项目的界定按《镇江市科技计划及其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,并适时调整。</p> <p>依据名称:江苏省科技厅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(苏科计〔2005〕393号) 发布机关:江苏省科技厅 发布时间:2005年12月5日 修订情况:无 具体条款: 第五条 省科技厅、项目主管部门(省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、省有关厅局)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,省财政厅负责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,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。</p>
受理条件	详见每年国家科技部、省科技厅发布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及指南。
申请人类型	企业
是否需要发证	否
法定期限	无
承诺期限	60个工作日
联系电话	0511-80822811
监督电话	0511-80822828
是否收费	否
办理部门	综合计划处
办理地点	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68号1号楼911室

二、外部流程图

